

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文件

鲁路办〔2010〕12号

关于调整厅公路局应急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市公路（管理）局、局属各单位、参控股公司：

为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应急救援快速反应能力和有效处置能力，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现对厅公路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调整如下：

一、应急小组成员及办事机构

组 长：李洪修 局 长

相立昌 党委书记

副组长：左书佩 党委副书记

杨永顺 副局长

张西斌 副局长

薛宝仓 副局长

信本告	纪委书记
成 员：王 心	办公室主任
郭 靖	政治处调研员
左志武	计划处处长
伊继军	财务处处长
于培科	基建处处长
张玉宏	养护处处长
蒋 俊	路政一处处长
付金鹤	路政二处处长

局应急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李洪修局长兼任主任，张西斌副局长、信本告纪委书记兼任副主任。局办公室负责应急办的日常工作，各处室按照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

二、应急小组主要职责

应急小组是厅公路局领导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与应对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根据分类响应程序，按照“统一领导、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省公路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研究、决定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部署、组织、指挥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完成省政府、省应急办、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应急管理工作。

应急小组组长为应急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厅

公路局应急管理工作；各副组长按照“一岗双责”原则，根据分管工作范围，负责相应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助组长、副组长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防范、处置的具体工作。

三、应急办主要职责

应急办为应急管理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局应急小组的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建章立制、信息汇总、督查检查等职责；负责安排布置局应急值班工作，指导全系统应急值班工作；协助局领导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协调指导信息汇总、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指导、协调全系统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指导全系统应急平台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全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修订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审核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督促检查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宣传培训、科普宣教工作；落实局应急小组交办事宜。

四、应急小组各成员职责

应急小组各成员要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制，抓好本部门工作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局应急办交办的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办公室负责应急办的日常工作；负责安排布置应急值

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等职责，承担事件处置运转枢纽任务；负责系统内总体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局办公区、宿舍区域内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山东公路机械厂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政治处负责公路系统内劳资、劳保等方面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的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和日常宣传工作；协调、指导山东省公路高级技工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计划处负责局应急管理和处置、灾后重建投入资金的计划保障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中重大建设项目的计划审批；负责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与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所需物资、设备供应的计划工作；指导、监督公路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涉及应急管理问题的把关。

财务处负责有关应急处置资金的申报、调拨；负责通行费征收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预案演练、应急队伍建设工作；协调、指导通行费征收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基建处负责工程建设有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公路系统工程建设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预案演练、应急队伍建设工作；协调、指导公路系统工程建设方面突发

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养护处负责公路养护有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桥梁、隧道、防汛、地质灾害以及普通干线公路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预案演练、应急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战备钢桥的维护、保养和调度；指导、监督全系统应急物资、设备的购置和配备工作；协调、指导公路系统养护及防汛抢险等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路政一处负责国省干线公路路政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路政管理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预案演练、应急队伍建设工作；协调、指导国省干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路政二处负责高速公路路政、服务区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有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预案演练、应急队伍建设工作；协调、指导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应急管理工作保障

各市公路局、局直属各单位、参控股公司要结合自身实际，切实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准备工作，保障应急行动的实施。

（一）完善应急管理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响应机制，及时调整应急领导组织机构，明确应急日常管理部门，充实应急管理人员，落实应急管理资金，形成快速、

有效地应急管理工作的体系。

（二）加强队伍、通讯保障。按照“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组建稳定的应急保障队伍，明确各自职责分工，落实应急保障责任，使管理、技术、后勤等人员的素质、数量满足应急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应急保障人员的培训，了解安全救护规程，掌握救援器材、设备使用，提高应急救援效果。要明确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值班接警的通讯方式及号码，并及时更新，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三）加强物资保障。切实做好公路抢修、桥梁战备以及应对雨雪等恶劣天气的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台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以保证应急之用。

（四）完善应急内外联动机制。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要加强路政、养护、收费等部门之间的配合，加大公路沿线市局、管理处之间的协调，形成内部配合机制。加强省际、市际协调，及时将有关道路情况通报相邻路段的省级、市级有关部门，协同采取措施，共同维护公路畅通。与公安、安监、消防、气象、卫生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网络和联动配合机制，适时召开应急联席会议，形成整体合力。

（五）加强预案演练和宣传工作。编制修订符合当地特点、可操作性强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各项预案演练，坚持演练的常规化、制度化，尤其对涉及两

个或多个地区、单位、部门之间的应急处置协同要加强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要加强各项预案的宣贯工作，将应急宣传同步纳入职工教育培训计划，使应急知识培训与预案演练紧密结合；进一步创新宣传模式，增强应急宣传意识，加大应急管理的对外宣传力度，形成事件处置与新闻宣传相互衔接、有机结合的应急宣传机制。注重加强应急管理各类资料、影像的收集归档，总结经验，完善预案，建立起应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办公 安全 应急 通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局领导、机关各处室。

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办公室

2010年5月24日印发

印 30 份